

3、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供应商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宁波美康、MS-i2 280	宁波美康盛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1	49000	小型企业	否	/	否	/
	合计	49000元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盖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 宁夏元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2025年7月8日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银川市口腔医院的银川市口腔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银川市口腔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美康盛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3）人，营业收入为（16067.4862）万元，资产总额为（16197.5414）万元²，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宁夏元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25年7月8日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